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办理保险业务。本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和保险公司的委托，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。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按照中国保监会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》（2015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您仔细阅读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7层

（三）许可证信息

1. 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2. 编号：210191000000800

3. 有效期：2022年7月31日

（四）业务范围：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代理收取保险费；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五）经营区域：全国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

（六）联系方式

办公电话：010-83574880

二、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，只有持《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证书》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，您可要求本

公司业务人员出示《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证书》，并可登录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 (<http://iir.circ.gov.cn>)。

三、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被保险人权利义务、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、犹豫期解除合同、退保损失、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、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，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。

四、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、保险公司理赔时限、合同中止与失效、未成年人投保限额、保险标的转让、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、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规定，保险代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，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。保险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公司名义订立合同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，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机构的责任。

六、本公司已按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》缴存了保证金/投保职业责任保险。

七、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

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，可向本公司投诉，也可向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。

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